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內 幕 消 息

更 改 會 計 政 策

本公佈由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更 改 會 計 政 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醫院大樓及於中國之其他樓宇，統稱(「土地及樓宇」))的初步確認後計量方法批准更改會計政策(「更改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更改為成本模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 集 團 持 有 的 土 地 及 樓 宇

本集團就其醫療及護老業務以及其辦公室目的使用土地及樓宇，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

更 改 會 計 政 策 詳 情

於更改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式計量其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本集團委聘一名持有公認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土地及樓宇的公

允價值進行估值，並按重估金額(即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化，連同相關的遞延稅項影響，將作為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稅後變動所產生的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更改會計政策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據此，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

更改會計政策的理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企業應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應將該政策應用於同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重估模式將其土地及樓宇入賬。

經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後，董事會認為更改會計政策將(i)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從而減低相關行政成本；(ii)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提高與同業其他公司在財務資料上的可比性，因成本模式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常用以計量其所持自用土地及樓宇的模式；(iii)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期內的經營表現；及(iv)毋須定期估值土地及樓宇，從而減低相關估值開支。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批准更改會計政策。

更改會計政策的估計影響

更改會計政策涉及更改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計量，並需要本公司對本集團過往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根據對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以下追溯調整：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減少約81.2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減少所致；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約38.8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以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分別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折舊開支減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虧損分別增加／減少0.37港仙及0.40港仙。

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全部過往期間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改會計政策將使本集團能以客觀公允的方式反映其財務狀況以及土地及樓宇的價值，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集團實行更改會計政策。

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計量的會計政策將由重估模式更改為成本模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僅根據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會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組成。